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2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02号文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等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司公告。

7.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9.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不得通过非法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款项与是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3月21日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12.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1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 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和C类份额,其中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以人民币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制度差异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香港开市香港退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因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或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跌幅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双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安信睿见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A类:017477;C类:017478

(三)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等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公告本部分第七部分的相关内容。

(九) 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三)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12%
500万元≤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8)养老保险基金;(9)职业年金计划;(10)养老保险保障产品。如将来出现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

(2) 本基金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12%
500万元≤M≤1000万元	1000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0 0129 2

8) 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7508 6951 0704

9) 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 1010 0102 4806 47

6. 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含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含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4) 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份额。

(4) 通过本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理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5)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购申请表。

(6) 代销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